

证券代码：835578

证券简称：安科兴业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永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选举高永涛董事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高永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,320,1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52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董事长高永涛提名，聘任曲效成为公司总经理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曲效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542,3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87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聘任季毛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季毛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4,8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2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经理曲效成提名，聘任王丽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

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王丽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总经理曲效成提名，聘任鞠红阳为技术总监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鞠红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

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根据总经理曲效成提名，聘任魏全德为北京安科兴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魏全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根据总经理曲效成提名，聘任辛崇伟为山东区域总经理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辛崇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根据总经理曲效成提名，聘任郭延淼为西北区域总经理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郭延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根据总经理曲效成提名，聘任苗佳为行政总监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苗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后方可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和监事

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4 日